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司法院解釋彙編

【第五冊】

司法院參事處編纂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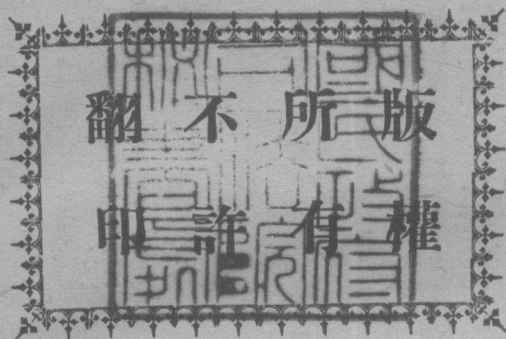
司法院解釋彙編

第五冊

司法院參事處編纂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日發行



定價國幣八角

國內	郵費	二角
國外		七角

編纂者 司法院參事處

發行者 司法院秘書處

印刷者 南京晚報社

司法院解釋彙編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凡例

一 司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自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院字第一〇〇一號起至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院字第一二〇〇號止詳加校勘彙訂本編所有往來文件悉錄全文依次輯入首尾畢具俾免割裂失真

二 本編編首刊入檢查表一卷均依各關係法令章節條文類別部居係以解釋號次時日及要旨等項其有一號解釋涉及數種法令或條文者並依其義類分隸各處綱目井然期便檢索

三 司法院解釋文件陸續發布嗣後當於每足二百號時刊行彙編一次以餉閱者

司法院解釋檢查表

關係法令		條	文	解	旨	釋
民法總則編		一	一一七四	二三、一二、二九、	(一) 民法親屬編施行後所發生廢繼事件應依民法總則第一條以終止養子女收養關係之法條作為法理採用	一八〇
民法債編		四四	一〇二六	二三、一、三〇、	多數人爲一定目的所捐助之財產非少數人因管理不當即可移充別用倘未得全體同意稟官處分被害除得請求撤銷處分外並得對於加害人提起民事訴訟	二三
民法債編		一七九	一一五一	二三、一二、五、	(三) 童養媳訴經法院判決婚約無效前付之撫養費自應得請求返還但童養媳如服有勞務亦得請求報酬	一四七
民法債編		四二七	一一四一	二三、一二、一、	民法第四二七條之規定並非強行法規得由當事人另訂相反之特約但行政命令與該條相牴觸者難認為有效	一三六
民法債編		六六七	一〇五八	二三、五、一六、	中美無線電報合同既僅訂明互相合作通報未爲共同出資經營共同事業之約定自難認為民法上之合夥	五七
民法債編		六八一	一一一二	二三、一〇、一七、	院字第九一八號解釋後段所謂合夥人有爭議者係指合夥人否認合夥或合夥人間之爭議等須另待裁判者而言	一一〇
民法物權編		七五七	一一一五	二三、一〇、一七、	人民誤買官產經主管官廳查悉自應遵令繳價承領原買人所受損失祇能向賣主求償	一二二
民法物權編		七六五	一一二七	二三、一一、一〇、	墳墓所有權與土地所有權非有不可分之關係土地所有人雖得將地轉賣不得因而侵害墳墓所有人之權利在行政官署未對於該墳墓有具體處分以前墳墓所有人仍得對於他人主張其利權	一二二

民法親屬編

七六九	一一一〇	二三、九、一一、	清丈土地因改定測量器致與契載面積不符不能謂之溢出倘非由前項原因而有溢出除依民法第七六九等條規定外應依承領當時規則辦理	一〇七
七七〇	一一一〇	二三、九、一一、	要旨同前	一〇七
八二八	一〇五四	二三、四、一六、	(二) 於公同共有物未分割前其中一人之債權人不得對之權利得請求執行	五二
九一一	一二二四	二三、一一、六、	典產應納之稅捐如約明由典權人負擔者以後增加之數仍由其負擔	一二〇
九二三	一一〇八	二三、九、八、	典權人取得典物所有權後另訂贖回契約不能認為無效	一〇四
九七二	一一七四	二三、一二、二九、	(二) 未成年子女不同意於父母代訂之婚約其婚約無效不生解除問題	一八〇
九七五	一二三五	二三、一一、二三、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無理而違反婚約者僅得對之為損害賠償之請求如請求履行婚約既有民法第九七五條限制自應駁回	一三一
九七八	一二五一	二三、一二、五、	(三) 童養媳訴經法院判決婚約無效前付之撫養費自應得請求返還但童養媳如服有勞務亦得請求報酬	一四七
九八七	一〇四六	二三、三、九、	妾與家長脫離關係後與人結婚不受六個月期間之限制所生子女家長儘可提起認領之訴不得訴請撤銷其婚姻	四五
九九四	一〇四六	二三、三、九、	要旨同前	四五
一〇五二	一〇一〇	二三、一二、一六、	民法親屬編施行後請求離婚者應以民法第一〇五二條所列情形為限從前判例不得援用	九
一〇六五	一二二五	二三、一一、六、	(二)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撫育者不限於教養祇須有撫育之事實即視為認領	一二一
一〇六七	一二二五	二三、一一、六、	(一) 非婚生子女請求認領僅能對於生存之父為之	一二一
一〇六七	一二二五	二三、一一、六、	(三) 在認領請求權時效期間內訴其遺棄並請求撫養應認為時效中斷	一二一

二四	二〇一一	一二、一二、一二、	(一)民事訴訟法第二四條第二五條規定對於非財產權上之訴訟管轄並無適用之限制惟在法院組織法未施行前仍應依舊法辦理	一〇
二五	一〇一一	一二、一二、一二、	要旨同前	一〇
四一	一〇八〇	二三、六、二二、	(二)民事訴訟法第四一條第三項所謂非法人之團體如律師公會等是至私立學校等如已組織而未依法取得法人資格亦非法人團體	七七
五〇	二〇二六	二三、一、三〇、	多數人爲一定目的所捐助之財產非少數人管理不當即可移充別用倘未得全體同意稟官處分被害人除得請求撤銷處分外並對於加害人提起民事訴訟	二三
五三	一一三三	二三、一一、二三、	選舉無效之訴參與選舉人以當選人及選舉主席爲被告得認爲當事人適格	一二九
五三	一一四七	二三、一二、三、	(四)丙對於甲乙共有房屋之所有權發生爭執須甲乙一同被訴方爲適格	一四一
七七	一一三四	二三、一一、二三、	田地山場等不動產之租賃未定期間者其計算訴訟價額亦適用院字第八六三號解釋	一三〇
七八	一一四七	二三、一二、三、	(一)一案內乙丙對甲共同提起上訴其所得受之利益應合併計算	一四一
一〇四	一一二〇	二三、一一、六、	受送達人不許留置遂不予送達於法不合仍應爲留置送達	一一七
一六〇	一〇四七	二三、三、九、	聲請變更言詞辯論日期在未裁定准許前當事人屆期不到場其由一造聲請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三七條辦理其由兩造合意聲請者應視爲依止訴訟程序至當事人因急病不能到場而尙可委任代理人不能認爲變更日期之重大理由	四六
一六五	一〇四八	二三、三、九、	(二)當事人追復遲誤之訴訟行爲如法院認其事由不當存在應逕以裁定駁回否則上訴即屬合法應就本案審判倘他造對於追復事由有爭執時得先爲中間判決	四七

一八五	一〇四七	二三、三、九、	聲請變更言詞辯論日期在未裁定准許前當事人屆期不到場其由一造聲請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三七七條辦理其由兩造合意聲請者應視為停止訴訟程序至當事人因急病不能到場而尚可委任代理人不能認為變更日期之重大理由	四六
二二四	一一四七	二三、一二、三、	(三)漏判部分逾期不得聲請補充判決亦不得對之提起上訴	一四一
二二九	一〇四八	二三、三、九、	(三)更正原裁定民事訴訟法本無何種限制即可認為同法第二九條之特別規定	四七
二四〇	一一二三	二三、一一、六、	駁回上訴之裁定雖未送達不因受裁定人在期間外補繳訟費而更正	一一九
三七二	一一四八	二三、一二、三、	(一)訴訟上之和解有無效或撤消之原因應向受訴法院聲請繼續審判	一四二
三七七	一〇四七	二三、三、九、	聲請變更言詞辯論日期在未裁定准許前當事人屆期不到場其由一造聲請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三七七條辦理其由兩造合意聲請者應視為停止訴訟程序至當事人因急病不能到場而尚可委任代理人不能認為變更日期之重大理由	一四一
三八九	一一七三	二三、一二、二九、	未逾三百元之第二審判決當事人未為特許上訴聲請或經原法院駁回聲請者均於宣示判決時確定	一七九
四〇六	一〇四八	二三、三、九、	(一)當事人上訴逾期追復遲誤訴訟行為應向有權審判遲誤訴訟行為之法院為之	四七
四一〇	一一四七	二三、一二、三、	(三)漏判部分逾期不得聲請補充判決亦不得對之提起上訴	一四一
四三三	一〇一一	二三、一二、二二、	(二)非財產權上之訴訟誤為民事訴訟法第四三三條之裁判不生法律上效力	一〇
四三三	一〇一一	二三、一二、二二、	(三)請求遷墳事件如以妨害所有權為原因即不得謂非財產權上之訴訟	一〇
四三三	一〇五四	二三、四、一六、	(四)民事訴訟限制不逾三百元者不得上訴乃就因上訴所受之利益計算兩造當事人不相同之數宗訴訟不得合併裁判	五二

民事訴訟法 施行法第二 條適用辦法	四三三	一一〇六	二三、九、八、	特許上訴案件經發還更審判決後非更特許者仍不得上訴	二〇三
	四三三	一一四七	二三、一二、三、	(一)一案內乙丙對甲共同提起上訴其所得受之利益(應合併計算)	一四一
	四三三	一一七三	二三、一二、二九、	未逾三百元之第二審判決當事人未為特許上訴之聲請或經原法院駁回聲請者均應於宣示判決時確定	一七九
	四五七	一〇四八	二三、三、九、	(三)更正原裁定民事訴訟法本無何種限制即可認為同法第二九條之特別規定	四七
	四六三	一〇九五	二三、七、一三、	(一)縣政府判決之案轄區雖有變更本案再審之訴仍應由原縣政府受理	九三
民事訴訟法 施行法第二 條適用辦法	四六四	一一七三	二三、一二、二九、	未逾三百元之第二審判決當事人未為特許上訴聲請或經原法院駁回聲請者均於宣示判決時確定	一七九
	五〇一	一一二一	二三、一一、六、	不動產雖未為所有權之登記如法院就不動產權利予以假處裁定囑托登記時應先將裁定登記	一一八
	一〇一一	一一二一	二三、一二、二二、	(一)民事訴訟法第二四條第二五條規定對於非財產上之訴訟管轄並無不適用之限制惟在法院組織法未施行前仍應依舊法辦理	一〇
	五	一一九〇	二四、一、一一、	本案在覆判未終結前關於附帶民事部分之執行可參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條但書辦理	一九四
	五四	一一二二	二三、一一、六、	執行異議之訴既有特別規定自應由原第一審法院管轄	一一九
管收民事被 告人規則	七三	一一〇四	二三、九、三、	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財產拒絕作價承受時法院除得命強制管理外仍得依聲請再行估價拍賣在未執行效果前如對於保證人亦有執行名義得對其財產請求執行	一〇一
	三	一一七五	二三、一二、二九、	(二)宣告破產事件如破產者或繼承人有逃匿情事依照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自得管收	一八一
不動產登記 條例	一	一一〇七九	二三、六、二二、	江河之所有權屬於國家田業契載有直抵河心為界者在未經更正前不准登記	七六

[illegible]

一七	一一〇〇	二四、一、一二、	(二)官紳組織之清鄉委員會既無法令上根據其委員不能認為公務員	二〇三
五五	一〇三六	二三、二、一四、	刑法第五條第三項但書犯貧而減罰金所謂減得之數係限在一元以下	三一
七二	一〇六五	二三、五、二五、	於裁判前既因犯罪會受徒刑執行完畢應將緩刑撤銷仍併合定其應執行之刑	六四
八〇	一一九九	二四、一、一二、	刑法之減輕祇須援用法條即不說明減輕分數及限度亦非違法	二〇二
九〇	一〇三三	二三、二、八、	被告在緩刑期內除別有消極資格限制外仍得充任公務員	二九
九〇	一〇四〇	二三、二、一三、	被告於偵查或審判中所繳保證金經宣告緩刑後應准發還	三五
九一	一〇六五	二三、五、二五、	於裁判前既因犯罪會受徒刑執行完畢應將緩刑撤銷仍併合定其應執行之刑	六四
一二八	一一四六	二三、一二、一、	黨部執監委員當然為公務員肅反專員派遣偵緝之幹事錄事無法令上之根據不得視為公務員如有交付賄賂情事自不成立刑法第一二八條第二項之罪	一四〇
一三三	一〇六〇	二三、五、二四、	(三)非兼理司法之縣長雖有偵查犯罪職權但非刑法第一三三條第一項之公務員即不能成立該條之罪	五九
一三四	一一七九	二三、一二、三一、	管獄員將在押被告派看守帶同回家旋又收押自不構成刑法第一七二條第一項之罪若施之於受刑人應依同法第一三四條第一項論科	一八四
一三五	一一四九	二三、一二、三、	縣政會議議決加增丁糧附捐即無合法根據而在未實施征收前尚難成立刑法第一三五條第一項之罪	一四三
一四〇	一一三七	二三、一二、一、	候補黨委依黨章執行職務係公務員但命其從役逮捕非現行犯人非有假借職務上權力等情形不適用刑法第一四〇條規定	一三二
一六三	一一五〇	二三、一二、四、	(八)勾引他營之兵逃亡補入本營為兵應依刑法第一六三條處斷	一四三

一七二	一一七九	二三、一二、三一、	管獄員將在押被告派看守帶同回家旋又收押自不構成刑法第一七二條第一項之罪若施之於受刑人應依同法第一三四條第一項論科	一八四
一八〇	一二〇〇	二四、一、一二、	(一)省政府非司法機關以通匪等情電請省政府飭縣槍決自不成立誣告罪	二〇三
一二九	一一一七	二三、一〇、一七、	偽造外國使館所發護照如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應構成刑法第二二九條之罪	一一五
一二五	一一三八	二三、一二、一、	黨區分部印章應認為刑法第二三五條之公印	一三三
二四〇	一〇四二	二三、二、一三、	強姦罪之既遂未遂應以生殖器已否接合為準不以滿足性慾為既遂條件	三六
二四四	一一九五	二四、一、一二、	刑法第二四四條之夫妻關係指已結婚者而言	一九九
二五二	一〇三五	二三、二、一三、	刑法第二四五條妨害風化罪之告訴權在刑事訴訟法第二一五條第一項已有列舉規定	三〇
二五六	一〇二三	二三、一、二四、	(一)將妾扶正為妻如具備結婚要件應視為有夫之婦(二)與人通姦當然構成刑法第二五六條之罪	二〇
二五六	一一三六	二三、一二、一、	妾與人通姦家長無告訴權	一三一
二六三	一〇二一	二三、一、二四、	刻木主點血埋葬非刑法第二六三條所謂墳墓發掘之者得照毀損罪及侮辱禮拜所罪處斷	一八
二七一	一〇三七	二三、二、一三、	單純運輸製造紅丸質料並無毒性成分者應不為罪	三二
二七八	一一九六	二四、一、一二、	單純由鐵路運輸雀牌法無處罰明文自不含有違法性	二〇〇
三一六	一一五〇	二三、一二、四、	(一)強迫人民當兵應依刑法第三一八條或第三一六條處斷	一四三
三一八	一一五〇	二三、一二、四、	要旨同前	一四三
三二二	一一四二	二三、一二、一、	被略誘人前雖同意親屬告訴但事後不同意者應以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論	一三六

刑事訴訟法

三二五	一一四三	二三、一二、一、	報館編輯人登載妨害他人名譽信用之事件並指明地址姓氏各項足以推知其被害者爲何人無論自撰或投稿均應負刑事責任	一三九
三四三	一〇二二	二三、一、二四、	業主撤佃自種如無強暴脅迫情形不能成罪至佃農播種之禾稻業主擅行搶割應構成搶奪罪	一九
三四九	一〇七四	二三、六、一六、	夥劫盜犯如不能證明放火係共同計劃自不應負共同放火責任	七二
三六三	一一八八	二四、一、一一、	刑法第三三六三條第一項之罪依第一四〇條加重後自較第三五七條之刑爲重	一九二
一	一〇一八	二三、一、一二、	公務員犯罪發覺在任官任役前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六條應歸法院審判	一六
一	一〇三四	二三、二、一三、	被告於已經着手偵查或判處罪刑後投入軍籍仍應由普通法院審判	二九
一	一一七六	二三、一二、三一、	軍人犯罪在執行中復犯刑法之罪應由普通法院審判所科罪刑除前罪在陸軍監獄執行完畢外應由檢察官指揮執行	一八二
一	一〇八四	二三、六、二九、	縣長係綜理縣政并非軍屬除兼任軍屬之職務上犯罪外應歸普通法院審判	八三
一	一〇九〇	二三、七、五、	(一)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揭之罪亦應由法院審判	八八
一三	一〇九五	二三、七、一三、	(二)刑事案件雖與所發生原因之民事案件有關然並條第一項辦理	九三
二五	一〇五二	二三、四、二、	獨任推事裁判案件其他推事贅在原本鑒核蓋章不得認爲參爲審判	五一
八三	一〇四〇	二三、二、一三、	被告於偵查或審判中所繳保證金經宣告緩刑後應准發還	三五
二二三	一一七八	二三、一二、三一、	選民向法院稟訴妨妨害選舉之事實係告發而非告訴對於不起訴處分無聲請再議之權	一八三
二一五	一一三六	二三、一二、一、	妾與人通姦家長無告訴權	一八一
二一五	一一八二	二三、一二、三一、	心神喪失人其妻與人通姦法定代理人自得代行告訴	一八六